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徐 堪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 第 一 條 政府為整理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
- 第 二 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金圓五億二千三百萬圓，分為三種。
甲種債票，定額金圓一億三千七百萬圓。
乙種債票，定額金圓三億二千五百萬圓。
丙種債票，定額金圓六千一百萬圓。
- 第 三 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 四 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金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七種。
- 第 五 條 本公債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酌定換發種類如左。
一、甲種債票掉換民國三十六年第一二期短期庫券。
二、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三、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
- 第 六 條 本公債專為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實際銷售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尚未到期償還之部份，其未銷售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 第 七 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換發本公

債（即美金債券每一元換發本公債票面四圓，英金公債每一英鎊換發本公債票面十二圓）。

第 八 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甲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以後即各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 九 條 本公債各種債票，各自第五期付息期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平均還本一次，甲種債票分五年還清，乙種債票分十年還清，丙種債票分二十年還清，每次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上項甲乙丙三種債票每次還本付息數目，另詳還本付息表。

第 十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額，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預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

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就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改組，並仍兼辦監理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還付本息，指定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債換發手續，限於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廢。

本公債在國外換發手續，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 十 四 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 十 五 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

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